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

《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广告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广告规范》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于2023年11月份批准立项，计划编号：[20XX]XX号。本团体标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主要起草单位有、蒙牛集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

本标准，拟与中国广告协会以双编号形式共同发布。

2、编制背景及目标

我国《专利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已对专利产品信息的标注和宣传做出了规范性要求。

但目前市场上仍存在企业对专利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或不规范宣传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在产品上标注已取得专利，但不标注专利权的类别；

标注了专利权类别，但不标注专利号；

虚标国际专利等。

基于上述情况，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联合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标准化协会及中国广告协会立项《专利产品认定及标识使用、广告规范》团体标准，以引导专利产品标识的良性有序发展。

3、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本标准，自立项后，按照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广告协会的要求，成立了以严小雷、张鹏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专利产品认定方法及信息传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总结，并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分析工作，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在此

基础上编制出《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 规范》标准草案初稿，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根据相关意见，标准名称由《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 规范》修改为《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广告规范》。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至在中国标准化协会及中国广告协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经在中国标准化协会及中国广告协会秘书处同意，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及中国广告协会公开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4、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严小雷	标准整体框架设计、第 1-4 章编写及统稿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鹏	第 5、8、9 章编写
蒙牛集团	王彩霞	第 7 章编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王立民	第 6 章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专利文献与产品的技术性比对，信息传播的相关规范。

3、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专利产品的认定提供标准；规范专利信息标注行为，避免出现专利信息虚假标注、误导性宣传等行为。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没有涉及专利的情况。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一是提供专利产品认定的方法与标准，为相关单位在评价专利技术应用转化工作提供规范，本项目的实施，也可为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帮助和有效支持。

二是进一步保证消费者知情权，让消费者更容易买到称心如意产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真实、准确的信息传播，也更有利于社会信息传播向更正能量方向发展，构建风清气正的舆论环境。

三是通过专利特性的标注，突出产品的技术创新属性，引导行业企业对创新的追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无类似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起草的团体标准，无废止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